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彭彬彬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池仁勇、魏美钟、马丽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